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十分至四月十七日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顏錦福 謝長廷 秦茂松 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張元成 高惠子

陳振芳 郭石吉 莊阿螺 林榮剛 郁慕明 蔣乃辛

劉樹錡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李定中

周英英 楊炯明 鄭興成 周陳阿春 陳俊雄 許文龍

等四十八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李 翔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埔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賴騰鏞兼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壹、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關河源 陳政忠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關河源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三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如附表一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十九—二十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康水木 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周伯倫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三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張元成 高惠子 陳振芳 郭石吉 莊阿螺

林榮剛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高惠子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三月二十一—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貳、建設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二十四日）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劉樹錚 吳碧珠 謝英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馮定國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英英 楊焜明 鄭興成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許文龍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許文龍 周陳阿春 鄭興成

楊焜明 陳俊雄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闕河源 陳政忠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闕河源

陳政忠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三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郁慕明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郁慕明 陳世昌 劉樹錚

吳碧珠 蔣乃辛 潘維剛 謝英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賴兼局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廿四—廿五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沈副局長兼代市場管理處處長克毅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徐明德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周伯倫 藍美津 王昆和 陳勝宏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三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陳必強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一五一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三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陳振芳 郭石吉 莊阿螺

張元成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張元成 郭石吉 高惠子

陳振芳 莊阿螺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三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三月廿六—廿七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鄭興成 周英英 陳俊雄

許文龍 陳健治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鄭興成 陳俊雄

周英英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人事室宋主任世華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徐股長榮傑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參、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闕河源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交通科黃科長海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賴科長鎮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三月廿七—三月卅一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林文郎 周伯倫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張德銘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林文郎

康水木 陳勝宏 徐明德 王昆和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保局陳副局長龍吉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卅一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馮定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大安分局張分局長連生答覆

警察局中山分局蔣分局長廷遠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卅一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高惠子

莊阿螺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答覆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衛生局會計室陳主任澤欽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五、第五組（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鄭興成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許文龍

鄭議員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興成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陳俊雄

許文龍 周英英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人事室胡主任樹戎答覆

警察局消防大隊趙大隊長鋼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吳碧珠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答覆

環保局陳副局長龍吉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女子警察隊湯隊長明珠答覆

警察局城中分局管副分局長安民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二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城中分局管副分局長安民答覆

環保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肆、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郭石吉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莊阿螺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衛工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藍美津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張德銘 周伯倫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王昆和 周伯倫 藍美津 陳勝宏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七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七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洪濬哲 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七、第七組（四月七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張忠民

潘維剛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世昌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鄭興成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許文龍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許文龍 周英英

鄭興成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關河源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關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一五一六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八日—九日）

質詢議員：闕河源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闕議員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源 邱錦添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郭石吉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必強 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張秋雄

陳議員必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必強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怡榮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二科劉科長明堅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李科長瑞麟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周伯倫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王昆和 林文郎 周伯倫

藍美津 徐明德 康水木 陳勝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臺北市選委會第五組嚴組長光第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防護團張兼團長萬霖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鄭興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許文龍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第二殯儀館耀館長星輝答覆

廣慈博愛院李院長誠日答覆

景美區杜區長建德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一科陳科長子達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人事處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吳碧珠 郁慕明 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 謝英美 張忠民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李科長瑞麟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法規會林主委秋水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李科長瑞麟答覆

一五一七

陸、財政部門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一、第一組（四月十四—十五日）

質詢議員：許文龍 鄭興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楊炯明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許文龍 楊炯明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鄭興成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吳科長家良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怡榮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十五日）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市銀行建成分行劉經理宏業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張德銘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陳勝宏 藍美津 周伯倫 王昆和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六—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吳碧珠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劉樹錚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吳碧珠 潘維剛

郁慕明 蔣乃辛 劉樹錚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吳科長家良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張元成 高惠子 林榮剛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闕河源 黃金如 陳政忠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闕河源

黃金如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顏錦福（三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檢舉教育局對木柵動物園對園內販賣汽水飲料類

投標不合理情事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三月廿六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暫緩實施國小附設幼稚園計畫，並公布

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結果導幼教於正軌。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修正士林區雙溪南岸堤後道路拓寬工程受益費

徵收計畫，在未修正前原查定受益費請暫緩徵收。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士林區華榮市場及華聲公園周圍圍道新築工程受

益費查定技術錯誤，加重市民負擔，請依法辦理

更正，在未更正前原查定受益費暫緩徵收。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二日）

質詢對象：環境保護局

質詢題目：南港啓業化工廠即勒令停工，並查處失職人員。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利用基隆河廢河道，規劃爲臺北市民休憩活動場所。

七、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九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爲嚴限招收學生，違背學區就學原則，剝奪學生就學機會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質詢。

八、質詢議員：李定中（四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許水德市長

質詢題目：爲促使因應中共熊貓統戰速採有效對策，本席堅決主張以贈送「自由之鐘」及臺灣特產動物給中共作爲接受熊貓之先決條件，特提出緊急詢質。

丁、聽取報告

一、聽取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對中華商場建物產權爭議簡報（四月十三日上午）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報告

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吳碧珠

蔣乃辛 周陳阿春 藍美津 林宏熙

傅局長百屏答覆

主席裁示：本會所提意見請市府妥善處理。未答覆部分請書

面答覆。

二、聽取中運量捷運系統重要廠商說明會（四月十四日上午）

捷運系統廠商報告

(一)實澄貿易公司傅總經理忠仁

(二)馬特拉公司王代表繼恩

(三)住友商事公司周襄理正信

(四)西屋電氣臺灣分公司總裁 MR. WADE (VICEP RESIDENT)

(五)新弘公司伍代表卓華

(六)三井物產公司朱經理錦興

發言議員：王昆和 黃義清 顏錦福 陳怡榮 馮定國

黃金如 郁慕明 劉樹錚 藍美津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建議請捷運工程局慎重研辦，應行補充資料及未答覆部分請書面送本會。

戊、其他事項

一、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一年級學生五十人，由涂裔輝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廿五日）

二、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退休新處長尙未到職，代理處長可否全權負責答覆有關質詢問題；嗣後市府主管退休或調職，應在本會會期業務質詢後辦理爲宜，並請函知市府改正過去不當措施。（三月廿五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張德銘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一、代理人可全權負責答詢有關問題。

二、由本會去函市政府改正主管退休調職時機。

三、師範大學國文系、衛生教育系學生六十人，由張秀雄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廿七日）

四、王議員昆和提會議詢問：本會同仁對捷運工程多不瞭解，可否請捷運工程局邀請世界各國興建中運量捷運工程著名廠商來會說明。（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在本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前安排一天上午在議事廳舉行。

五、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二年級學生五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三月卅一日）

六、德明商專學生一〇〇人由林秋香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一日）

七、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三家電視臺採訪本會大會新聞，偏重少數同仁，未能公正報導民主政治的運作，似有欠公平，主席應如何處置？（四月二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主席裁決：請本會公共關係室與各電視臺加強連繫公平報導。

八、銘傳商專海外校友回國訪問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日）

九、謝議員長廷提議：今後本會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時，主委或副主委應來會列席備詢。（四月三日）

主席裁決：由本會行文都委會辦理。

十、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議員質詢時間可否帶市府官員外出勘查現場？（四月七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馮定國 洪濬哲 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謝英美 黃義清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十一、陳議員政忠提會議詢問：質詢組可否利用質詢時間請市府官員外出勘查現場？（四月八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闕河源 謝長廷 顏錦福 陳俊源

洪濬哲 黃金如

主席裁決：本案俟修正本會內規或在生活座談會討論再作決定，在未修正內規或生活座談會未討論前，議員質詢仍以在議事廳進行為宜。

十二、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本席經報請主席行文臺北市選委會請提供七十六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立委及國代候選申報經費明細列表送會參考，迄今資料尚未送達，本組無法質詢，應如何處理。（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康水木 馮定國 吳碧珠

張秋雄 周伯倫 陳俊源 郭石吉 林文郎

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陳光憲

臺北市選委會王總幹事月鏡說明

主席裁決：王總幹事說明並承諾提供資料，仍請照原訂議程進行質詢。

十三、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機密等級如何區分，那些可以公開，那些不得公開？（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陳光憲 康水木 張秋雄

郁慕明

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主席裁決：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質詢事項除涉

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至於機密等級區分，則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四年乙班學生四十五人，由周明華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五日）

五、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會組織規程為行政院所公布，規定議員有議決市有財產處分之權，但市銀行依財政部之命令不得公布逾期放款名單，請示應以何者為依據？

發言議員：顏錦福 劉樹錚 藍美津 謝長廷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批示：本案爭議甚久，已交法制室研究後向中央請示。

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學生一〇〇人，由何興發同學率領來會旁聽，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一年級學生三十人，由韓文卿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七日）

散會。

附件一

第四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76、3、19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分至六時卅分）
76、3、20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二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76、3、23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二分至七時〇七分）
76、3、24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二分至三時〇二分）

76、3、25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〇二分至六時卅二分）
76、3、26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一分至三時十分）
76、3、27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五十六分至六時十六分）
76、3、31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一分至三時十分）
76、4、1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十分至六時卅三分）
76、4、2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六分至四時廿五分）
76、4、3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廿五分至六時二十分）
76、4、7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八分至四時卅分）
76、4、8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卅分至六時廿四分）
76、4、9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分至三時廿七分）
76、4、10	張議長建邦（三時二十七分至六時卅七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三時四十七分）
	張議長建邦（三時四十七分至六時四十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五分至六時卅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〇八分至三時五十分）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五十分至六時卅九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分至四時十四分）

76、3、20	76、3、19	日期
王陳 金隆 德材	廖李 培秋 英銘	姓名
76、3、24	79、3、23	日期
蕭沈 憲鳳 銘英	劉廖 月本 美興	姓名

第四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附件二

76、4、17	76、4、16	76、4、15	76、4、14	76、4、13
張議長建邦(三時○九分至四時○七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六分至三時○九分、四時○七分至六時廿六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四分至六時卅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十二分)	張議員秋雄(二時十五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廿九分)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卅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十九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卅分至十二時二十分、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卅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十四分至六時十三分)				

76、4、7	76、4、3	76、4、2	76、4、1	76、3、31	76、3、27	76、3、26	76、3、25
呂吳 開學 營勳	陳朱 敏慶 瑩莉	劉吳 淑學 華勳	沈廖 鳳本 英興	陳廖 隆培 材英	呂魏 開清 營焜	朱廖 慶培 莉英	鄭吳 源學 彬勳
76、4、71	76、4、16	76、4、15	76、4、14	76、4、13	76、4、10	76、4、9	76、4、8
劉李 月秋 美銘	陳李 隆水 材壽	魏廖 清本 焜興	沈劉朱 鳳淑慶 英華莉	李鐘吳 佳淑學 眞貞勳	鄭許 源惠 彬珍	朱劉 慶海 莉珠	蕭陳 憲隆 銘材